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9)

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3頁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海外股東」分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nk.com.hk>刊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英皇融資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有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聯合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則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交股款日期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i)並未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以令股份於下午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各事項將根據預期時間表之預定日期進行，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彼等本身之責任、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定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中「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電話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須予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置於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的無論何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法令或法律實施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債、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Energetic Way」	指	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EW轉讓前，於EW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EW融資函件」	指	Energetic Way(作為借方)與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以授出孖展貸款融資
「EW融資文件」	指	EW融資函件及EW股份押記
「EW股份押記」	指	Energetic Way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就EW待售股份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EW融資函件項下Energetic Way的責任
「EW待售股份」	指	Energetic Way根據EW轉讓向要約人轉讓19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9.51%)

釋 義

「EW轉讓」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生的EW待售股份轉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融資」	指	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i)資助轉讓項下的待售股份代價；及(ii)資助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總額為99.5百萬港元的融資，以及相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蔡先生)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KY孖展融資協議」	指	柯先生與英皇證券通過在英皇證券開立及維持孖展證券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孖展融資協議
「KY待售股份」	指	柯先生根據KY轉讓向要約人轉讓69,0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0%)
「KY轉讓」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生的KY待售股份轉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半個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蔡先生」	指	蔡錚鋒先生,於要約人15%股權中擁有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
「柯先生」	指	柯岳賢先生,於KY轉讓前為KY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	指	周仁超先生,於要約人85%股權中擁有權益

釋 義

「要約」	指	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即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的各項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轉讓」	指	EW轉讓及KY轉讓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函件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i)英皇證券行使其在EW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EW股份押記，並同意以總代價3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EW待售股份0.20港元)向要約人作出194,8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51%)的EW轉讓，該等股份乃由Energetic Way根據EW股份押記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押記；及(ii)英皇證券行使其在KY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同意以總代價13,80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KY待售股份0.20港元)向要約人作出69,008,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0%)的KY轉讓，該等股份乃由柯先生就KY孖展融資協議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抵押。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結清以及EW轉讓及KY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

英皇融資函件

緊接轉讓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之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支付的作為轉讓之代價的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呈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9.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89.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90.0%；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72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0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3,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8.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所報的每股股份2.250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所報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

要約的價值

不計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63,808,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9,192,000股。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229,192,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值為45,838,4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悉數透過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英皇融資函件

英皇融資(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根據融資安排，融資由(i)對待售股份及將透過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進行的押記；(ii)對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押記；(iii) 貴公司結欠要約人及要約人股東的所有債項的抵押受讓(如有)；(iv)要約人結欠要約人股東的所有債項的抵押受讓(如有)；及(v)周先生及蔡先生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於強制執行有關押記前 貴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變動。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英皇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記錄，貴公司擁有兩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要約人已獲有關中國法律的顧問所告知，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可轉交有關海外股東並將據此行事。

英皇融資函件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地方法律及規定，且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蔡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5%及85%，乃為落實要約而註冊成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網絡專業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多項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共同發明人之一：(i)一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專利號ZL201811164519.8）；(ii)一種高安全性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671242.5）；及(iii)一種薄型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713319.0）。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完成本科學習後，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都阿凡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阿凡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周先生收購成都阿凡提的70%股權，以開展電腦軟件開發及電腦系統服務業務。彼亦獲委任為成都阿凡提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周先生將其業務重心由中國成都轉向中國雲南，成都阿凡提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撤銷及註銷。

英皇融資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周先生共同創辦雲南冠科訊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冠科」），且周先生為雲南冠科50%股權的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雲南冠科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於中國雲南開展電腦軟硬件開發及應用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周先生決定再將其業務重心轉向中國深圳，雲南冠科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周先生作為其中99%股權的擁有人及監事與他人共同創立阿凡提區塊鏈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阿凡提區塊鏈」），從事電腦軟件、區塊鏈技術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亦擔任阿凡提區塊鏈的營銷總監及技術總監，負責營運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銷售團隊的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來騎哦互聯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來騎哦互聯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來騎哦互聯網約51.99%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周先生亦擔任來騎哦互聯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來騎哦互聯網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亦為來騎哦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52%股權及雲南來騎哦科技有限公司52%股權的擁有人，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蔡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募股權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蔡先生為深圳市中泓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泓」，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蔡先生亦間接於深圳中泓55%股權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柳州市委員會委員。蔡先生亦為香港兩岸客家聯會之名譽會長。

英皇融資函件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亦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 貴集團營運，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行業），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或重大經營業務的意向、協議、安排及承諾。倘該等公司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包括周先生，即要約人之一名股東）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日期之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外，要約人尚未決定待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如委聘配售代理向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其他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英皇融資函件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向其代名人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及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英皇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9)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曹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陳玉珍女士
李潔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3樓E室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其已收購263,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總代價為52,76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故彼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首盛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英皇融資函件」要約之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英皇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支付的作為轉讓之代價的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英皇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5,816	41,246	15,789	8,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	(13,158)	(293)	(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388	(13,141)	(293)	(4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負債)			8,508	(2,163)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出具之不發表意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發表之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該等意見可能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垂注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表明獨立股東務須考慮上述內容並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與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相關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63,808,000	53.51
Energetic Way (附註1)	194,800,000	39.51	-	-
柯先生	69,008,000	14.00	-	-
公眾股東	229,192,000	46.49	229,192,000	46.49
總計	493,000,000	100.00	493,000,000	100.00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潘先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化整差異（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亦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將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該推薦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和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首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英皇融資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有關要約和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之接納表格。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首盛資本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根據要約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鑒於股份較低的歷史成交量），則獨立股東或有意考慮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陳玉珍女士

李潔瑜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意見函件之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其已收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總代價為52,76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意見之唯一用途，乃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對要約作出考慮向彼等提供協助。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外，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季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季報**」）、綜合文件、 貴公司已發表的有關公告、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 貴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已假設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一直至整個要約期完結日期亦然，且如該等資料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有根據的意見及合理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若綜合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一切意見陳述，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是這些影響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背景

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其已收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總代價為52,76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貴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稱「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稱「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季報及二零二二年季報)的概要：

表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首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收益	15,789	8,030	35,816	41,246
毛利	1,246	1,802	10,305	3,2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293)	(456)	388	(13,141)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5,366	5,056
流動資產			11,352	8,141
總資產			16,718	13,197
非流動負債			180	-
流動負債			8,030	15,360
總負債			8,210	15,36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22	(7,2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8	(2,1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獲悉，貴公司核數師基於(其中包括)缺乏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明撥回撤銷二零二一財年的應收貸款、缺乏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貴公司核數師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的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缺乏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借予股東貸款(如一間聯營公司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可收回性以使貴公司核數師信納於該聯營公司的餘下9.68%股權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乃經正確計量及缺乏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借予股東貸款(如一間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可收回性以使貴公司核數師信納於被投資公司餘下9.68%股權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相應公平值收益，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2. 吾等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獲悉，貴公司核數師基於(其中包括)缺乏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明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相關交易的存在及性質以及缺乏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貴公司核數師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的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對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3.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項目的收益貢獻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分別約10.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率分別約28.8%及7.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合約金額相對較小而利潤率更高的項目的貢獻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約0.4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1百萬港元。由虧損淨額轉為利潤淨額乃主要由於(i)毛利上升；(ii) 貴集團因應項目收益減少而加強成本控制及減少員工使行政開支減少；及(iii)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產生去年同期產生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及約16.7百萬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呈報負經營現金流量約96,000港元及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配售進行股權融資所致。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與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9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貢獻收益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1.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約22.4%及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相比，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來自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貢獻收益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及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垂注貴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二財年的賬目所出具的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保留意見意味著獨立股東應計及上述情況並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與保留意見相關的潛在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獲悉，貴公司核數師認為，除該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除外」保留意見，該意見僅與缺乏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明二零二一財年存在撇銷應收貸款撥回、缺乏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 貴公司核數師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的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缺乏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借予股東貸款（如聯營公司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可收回性以使 貴公司核數師信納該聯營公司餘下9.68%股權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乃經正確計量以及缺乏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借予股東貸款（如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可收回性以使 貴公司核數師信納於被投資公司9.68%股權的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相應公平值收益相關。

鑒於除上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吾等並不知悉可能已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其他因素，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仍可作為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具意義的參考。

3.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蔡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5%及85%，乃為落實要約而註冊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網絡專業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多項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共同發明人之一：(i)一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專利號ZL201811164519.8)；(ii)一種高安全性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671242.5)；及(iii)一種薄型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713319.0)。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完成本科學習後，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都阿凡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阿凡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周先生收購成都阿凡提的70%股權，以開展電腦軟件開發及電腦系統服務業務。彼亦獲委任為成都阿凡提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周先生將其業務重心由中國成都轉向中國雲南，成都阿凡提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撤銷及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周先生共同創辦雲南冠科訊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冠科**」)，且周先生為雲南冠科50%股權的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雲南冠科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於中國雲南開展電腦軟硬件開發及應用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周先生決定再將其業務重心轉向中國深圳，雲南冠科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周先生作為其中99%股權的擁有人及監事與他人共同創立阿凡提區塊鏈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阿凡提區塊鏈**」)，從事電腦軟件、區塊鏈技術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亦擔任阿凡提區塊鏈的營銷總監及技術總監，負責營運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銷售團隊的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來騎哦互聯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來騎哦互聯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來騎哦互聯網約51.99%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周先生亦擔任來騎哦互聯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來騎哦互聯網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亦為來騎哦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52%股權及雲南來騎哦科技有限公司52%股權的擁有人，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蔡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募股權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蔡先生為深圳市中泓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泓」，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蔡先生亦間接於深圳中泓55%股權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柳州市委員會委員。蔡先生亦為香港兩岸客家聯會之名譽會長。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彼等認為(i)周先生在制定及實施營運及營銷策略方面擁有經驗；及(ii)蔡先生憑藉其積累的人脈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根據要約人的以上資料，吾等知悉要約人於資訊科技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要約人參與不同行業為彼等提供管理及經營經驗，包括作出關鍵決策、管理銷售、營銷及管理僱員。要約人的經驗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然而，由於要約人於建築及結構工程行業(即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吾等不確定要約人是否擁有充足行業知識在充滿競爭的建築及結構工程行業內把握業務機會以及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告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亦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 貴集團營運，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行業），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包括周先生，即要約人之一名股東）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日期之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先生外，要約人尚未決定待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4.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貴集團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專注於對樓宇、食肆及工廠等地產物業的消防、設施條件、健康及安全評估、結構工程以及窗戶及樓宇檢查的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性提供評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取決於（其中包括）(i)食物及食肆或公眾娛樂服務提供商、托兒或安老中心、學校或貯油公司（其須持有牌照）的營商環境；及(ii)香港物業市場。

根據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向香港立法會發佈的《香港近期經濟形勢及短期展望》（「香港二零二二年經濟前景」），第一季度內需明顯減弱。嚴峻的疫情形勢以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收緊導致人流急劇下降，嚴重打擊了消費活動。零售及食品服務行業遭受的打擊最為嚴重。第一季度零售總額及餐廳收入分別下降7.6%及23.1%，其中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跌幅尤為顯著。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商業及工業物業市場亦明顯沉寂，交易活動回落至低位。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零售店面價格及租金均下跌4%，可想而知，在本地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營商環境必然艱難。至於分層工廠大廈方面，價格下跌了2%，而租金幾乎沒有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明顯惡化的情況下，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未來將積極探索新商機，並計劃通過擴大客戶群以擴大業務觸及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以及通過現有客戶的推薦及收購擴大經營規模，為其長期發展奠定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發現任何特別目標公司，亦未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另一方面，貴集團將通過向分包商爭取更優條款、降低開支、獲取項目以及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維持貴集團的正常營運，從而盡量減低風險。

鑒於近期本地及國際新聞以及香港二零二二年經濟前景，第五波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收緊對經濟活動及經濟情緒造成了嚴重及廣泛的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明顯市場惡化，二零二二年的實際地區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預算中宣佈的2-3%下調至1-2%。商業及工業物業市場第一季度明顯沉寂，交易活動回落至低位。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價格及租金普遍走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售店面價格及租金雙雙下跌4%，且二零二二年三月甲級寫字樓出現零交易，可想而知，在本地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營商環境必然艱難。通脹飆升削弱了購買力，並阻礙了發達經濟體的需求增長。奧密克戎的迅速傳播擾亂了全球經濟活動並抑制了市場情緒。俄烏衝突局勢緊張推高了國際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加劇了供應鏈及運輸干擾，進一步拖低了全球經濟增長。隨著通脹壓力的加劇，許多主要央行已加快貨幣政策收緊。預計通脹將進一步加速。考慮到上述與貴集團前景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儘管知曉貴集團將努力尋求新商機，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幾年可能會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經營，吾等對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持謹慎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20港元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支付的作為轉讓之代價的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5.1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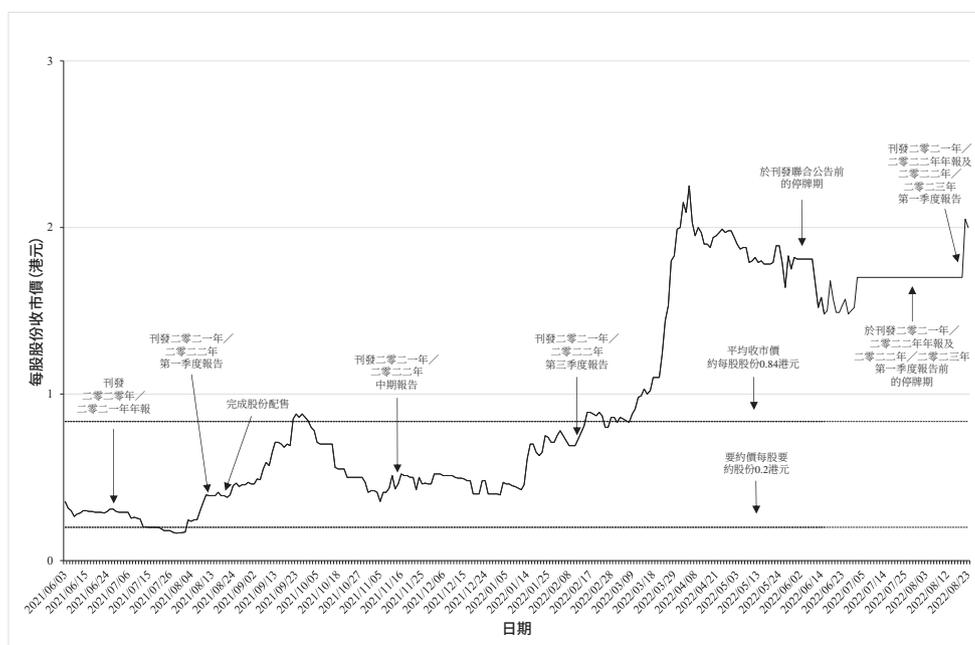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9.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89.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90.0%；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72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0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93,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058.7%。

5.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最後交易日前整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i)就回顧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屬適宜；(ii)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近期成交量的一般概覽以對要約價進行分析的合理期間；(iii)足夠長，可避免任何可能扭曲吾等之分析的短期波動；及(iv)屬充足及為普遍市場慣例。

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復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圖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2.25港元的範圍內。要約價接近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並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76.0%。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僅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止9個交易日的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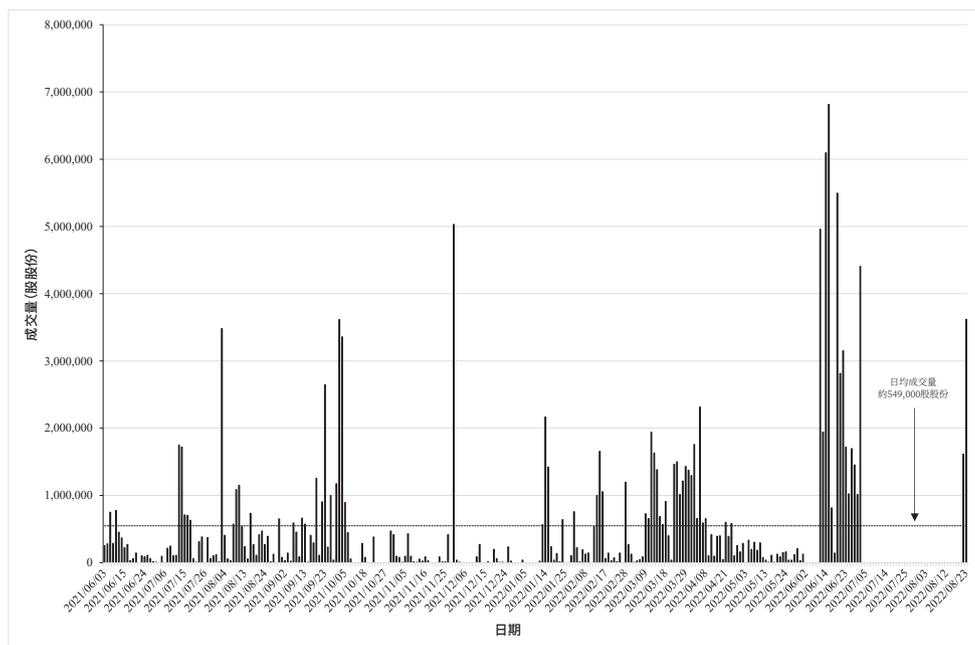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上漲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99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2.25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價的上漲趨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上漲的具體原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達致最高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後，股份的收市價自彼時起呈整體下跌趨勢。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復牌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1.81港元下跌7.7%至每股股份1.67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有關下跌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公告的反應所致。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在每股股份1.48港元至每股股份1.7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進一步暫停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季報。於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季報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變動情況，並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間的關係。

5.3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及過往表現

下圖列示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

股份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停牌，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復牌。

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量

另一方面，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少。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配售75,000,000股股份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493,000,000股於回顧期間大致維持不變。不計及Energetic Way及柯先生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的263,808,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9,192,00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約為54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公眾持股量約0.24%。於回顧期間，僅有13及5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別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1%。此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不活躍，更何況於回顧期間有超過40日錄得零成交量。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較少，且由於 貴公司於GEM上市（於GEM上市的證券一般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易受到較大市場波動的影響，且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故吾等認為，尚不確定獨立股東是否有足夠流動資金於GEM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市場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較多者）於選擇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尚不確定股份會否有足夠流動性，使獨立股東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價。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機會，以依願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監察股份市價。

5.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三者為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派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是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3,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98.6百萬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百萬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9.86倍（「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按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與 貴公司收入來源類似）的標準確定另外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但考慮到 貴公司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業務直接受整個工程顧問行業的影響，吾等認為，從事相同行業的同業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與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具有可比性，且吾等認為構成最接近 貴公司的代表，因而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 貴集團業務估值的一般參考。由於 貴公司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均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故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相若，且根據上文所述對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調研為獨立股東提供了相關分析。

下表說明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資產淨值以及計算得出的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賬率
WAC Holdings Limited (8619.HK)	提供全面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92.2 百萬港元	93.7 百萬港元	0.98倍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8601.HK)	提供工程設計及 顧問服務	171.4 百萬港元	224.0 百萬港元	0.77倍
貴公司(要約人)	提供全面建築及 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98.6 百萬港元 (附註2)	10.0 百萬港元	9.86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新刊發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計算得出。
2.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理論市值計算得出。
3. 吾等已知悉豐展控股有限公司(1826.HK)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從事工程顧問行業，但由於其於最後交易日已出售並終止其相關業務，吾等已將其排除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外。

除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已基於吾等對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直至聯合公告日期的過去六個月內由要約人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i)足以為分析市場上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其已對經濟環境造成嚴重影響)；(ii)代表一個合理的時期，以提供在現時市場及經濟環境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近期定價趨勢的一般參考；及(iii)屬充分及普遍的市場慣例。

雖然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要約價較各個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及每股資產淨值一般為要約人釐定要約價之重要因素。因此，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可為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在現時市場及經濟環境下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從而釐定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該等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一致，且由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在現時市場及經濟環境下在香港進行此類交易的定價樣本，吾等認為彼等與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

下表說明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要約價較相關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公告前當時股價以及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面要約行動類型	要約價 (港元)	較緊接				較股東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 日 (包括該日)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較緊接 最後交易 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 5個交易 日 平均收市 價	較緊接 最後交易 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 10個交易 日 平均收市 價	較緊接 最後交易 日 (包括該日) 前連續 30個交易 日 平均收市 價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1703.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3	(74.16%)	(74.16%)	(73.86%)	(73.86%)	724.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0.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72	0.00%	0.00%	(2.70%)	(8.86%)	148.28%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8645.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0	(64.91%)	(64.16%)	(61.69%)	(56.99%)	2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1719.HK)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15	6.48%	8.49%	16.16%	30.68%	1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86.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84	(25.66%)	(24.32%)	(20.00%)	(17.65%)	189.6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6811	43.39%	63.33%	67.97%	66.00%	62.05%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961.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55	(27.63%)	(24.66%)	(27.63%)	(23.61%)	27.9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29.HK)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80	(1.23%)	(7.83%)	(4.42%)	1.78%	59.0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167	(91.97%)	(91.01%)	(88.20%)	(84.64%)	116.60%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025	8.70%	7.76%	5.49%	3.16%	(7.4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718.HK)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78	0.00%	7.14%	8.33%	20.00%	(19.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HK)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08	(20.00%)	(18.73%)	(18.73%)	(17.53%)	(91.9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1796.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7212	(57.82%)	(55.81%)	(53.50%)	(51.17%)	157.57%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2718.HK)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2430	25.56%	26.84%	35.11%	57.34%	(29.84%)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HK)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0.5341	7.90%	20.29%	24.21%	29.64%	268.34%
		平均值		(18.09%)	(15.10%)	(12.87%)	(8.38%)	118.29%
		中間值		(1.23%)	(7.83%)	(4.42%)	(8.86%)	62.05%
		最高值		43.39%	63.33%	67.97%	66.00%	724.40%
		最低值		(91.97%)	(91.01%)	(88.20%)	(84.64%)	(92.54%)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8039.HK)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0.20	(89.00%)	(88.90%)	(88.90%)	(89.20%)	9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相關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要約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格、10日平均價格及30日平均價格大幅折讓（即接近約90%），與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該等最低值相若，但其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超過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吾等知悉工程顧問行業的輕資產性質及 貴集團近年來的經營虧損影響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進而導致相關業績。

5.5 結論

儘管(i)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01726港元溢價約1,058.7%；(ii)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9.86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iii)除第13個及第5個交易日的交易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及1%以外，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量稀少，但仍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毋須壓低股價，及誠如「4.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由於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可能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運營，故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乃經考慮：

- (i) 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要約價(a)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格、10日平均價格及30日平均價格大幅折讓（即接近約90%）；及(b)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90.0%，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就任何股份使用任何強制收購權。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將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推薦建議

儘管(i)要約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1726港元溢價約1,058.7%；(ii)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9.86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iii)除第13個及第5個交易日的交易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及1%以外，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量稀少，但仍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以便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毋須壓低股價，及誠如「4.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由於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可能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運營，故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乃經考慮：

- (i) 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要約價(a)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日平均價格、10日平均價格及30日平均價格大幅折讓(即接近約90%)；及(b)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9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不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額超過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彼等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應考慮接納要約（如可能），而不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應謹記彼等在要約截止後處置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乃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向來不高，而且不保證現時的股份價格水準將於要約期及其後維持。務請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時要視獨立股東的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並不確定股份現時的成交量及／或現時交易價格水平將於要約期或之後是否維持。

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接納要約的程序，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8年經驗。

接納要約之程序

- (i)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信封面註明「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
- (iv)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交回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然後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vi)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f)段另一分段未計及之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要約之結算

在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良好,並於要約截止前由登記處收訖之前提下,一張金額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各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就其或其代理人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言之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面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則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毋須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照該表格所印列之指示送達登記處。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公告將載有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必須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且須另行刊發公告。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十四(14)天，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c)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將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證券。

該公告亦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之完備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就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段落所載情況則除外。

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兼為海外股東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關稅或所需款項獲該等海外股東提供悉數彌償保證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發送至彼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向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可能就此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得以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倘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出售或交回，不受所有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且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寄發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徵費。
- (i) 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毋須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倘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證券、首盛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須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816	41,246	29,779	15,789	8,030
服務成本	(25,511)	(37,977)	(35,501)	(14,543)	(6,228)
毛利／(損)	10,305	3,269	(5,722)	1,246	1,802
其他收入	352	1,647	344	7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9)	963	–	–	–
行政開支	(9,290)	(14,663)	(13,572)	(1,601)	(2,069)
融資成本	(430)	(967)	(673)	(11)	(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43)	(2,484)	–	–
撥回／(撤銷)應收貸款	–	1,250	(10,159)	–	–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	(1,714)	(2,003)	–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4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	(13,158)	(34,310)	(293)	(4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7	(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388	(13,141)	(34,334)	(293)	(456)
每股溢利／(虧損)	0.08港仙	(3.14)港仙	(8.21)港仙	(0.06)港仙	(0.11)港仙
股息總額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股息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中審眾環及中匯的意見如下：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審眾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出具保留意見。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中審眾環作出不發表意見，乃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51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核意見之依據。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疇限制—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雋」，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向一間公司墊付貸款約4,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另一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金雋向數名個別人士及公司墊款合共約6,07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的應收貸款。金雋及金雋均非活躍公司且由 貴公司若干前董事管理。現有的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應收貸款合共約10,160,000港元的支持文件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聯繫方式。由於應收貸款尚未結清及無法取得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致使彼等向債務人催收有關應收貸款，故現有的管理層已撇銷該等應收貸款。我們無法從管理層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有關該等應收貸款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真實貸款之合理聲明。因此，我們無法確認原有應收貸款之真實性，以及撇銷應收貸款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合適。

2. 範疇限制—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借貸為5,500,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其他借貸的所有所得款項乃透過金雋及金雋收取。現有的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等兩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取得該等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對賬單、貸款協議等支持文件及有關其他借貸的聲明。由於我們無法自管理層取得有關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金額的充足適當審計憑證及合理聲明，我們無法釐定其他借貸的存在情況、權利、責任及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錄或未記錄之借貸作任何調整。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乃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67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應收貸款包括約2,5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授予若干個人及公司。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證實有關交易事項之存在及性質。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们信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8,91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撇銷應收貸款10,160,000港元及撇銷應收貸款撥回1,250,000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實該等金額是否妥為記錄。

2. 其他借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5,50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

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匯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發表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56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應收貸款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及合理解釋，以證實應收貸款1.25百萬港元的可收回性，因為 貴公司無法與向數名個人及公司作出有關貸款的前董事取得聯繫。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包括撥回撇銷應收貸款1.25百萬港元之適當性。

2. 其他借款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5.5百萬港元。吾等無法從提供該等借款的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取得貸款協議及借款聲明。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並無吾等就其他借款是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可採納以使吾等信納的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

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通過向一間名為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建安」)之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配發新股份而將該聯營公司之股權由49%攤薄至9.68%。

於視作出售日期，該聯營公司之餘下9.68%股權(「餘下權益」)已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餘下權益之公平值。所計量公平值為4,187,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視作出售錄得虧損549,000港元(計入損益)。

餘下權益的公平值主要根據聯營公司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財務報表計量。如建安於視作出售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由於缺乏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提供予股東貸款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餘下權益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經正確計量。因此，吾等無法確定視作出售的虧損549,000港元的準確性。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視作出售的虧損進行任何調整。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被投資公司建安的9.68%股權存在投資（「該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計量該投資的公平值。所計量公平值為4,424,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公平值收益237,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投資之公平值主要根據建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計量。如建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示，由於缺乏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提供予股東貸款的可收回性，吾等無法令吾等信納該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4,424,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237,000港元。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投資的公平值及相應的公平值收益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之任何要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8至104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nk.com.hk>)，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1/2020070100030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7至151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nk.com.hk>)，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3338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0至13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nk.com.hk>)，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9/2022081901489_c.pdf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7頁。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nk.com.hk>)，可通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9/202208190151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包括處於訴訟中的無抵押借款) 5.5百萬港元。務請關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本集團亦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約651,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與要約人有關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3,808,000	53.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融資簽立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除要約人所持有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融資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的任何類別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由英皇證券授予要約人之融資及根據融資簽立之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致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任何董事並無或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概無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除轉讓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Energetic Way及柯先生及彼等各自就轉讓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Energetic Way及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n) 除融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費用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並無向英皇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提供無論何種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英皇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英皇融資之同意書；及
- (iv)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英皇證券(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最多99.5百萬港元之融資。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要約人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衛城道1號Castle One By V高層32樓E室。
- (ii)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iii) 蔡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衛城道1號Castle One By V高層32樓E室。
- (iv) 周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南部縣馬王鄉芙蓉街153號，而周先生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衛城道1號Castle One By V高層32樓E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	
<u>493,000,000</u> 股股份	<u>4,93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除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3,808,000	53.51

附註：要約人之股份分別由周先生及蔡先生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要約人之控股權益，故周先生及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EW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潘啟傑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概無任何要約人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0.02百萬港元；
2. 金雋資本有限公司（「**金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富裕**」）及金漢控股有限公司（「**金漢**」）訂立之和解協議，據此，所有各方同意按代價1,250,000港元結清金漢及富裕應付金雋的貸款；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etic Tree Limited（「**Energetic Tree**」）所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有關向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建安**」）配發31,850,000股建安股份的申請，以拒絕上述配發31,850,000股建安股份的要約；及
4. Energetic Tree所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有關配發建安股份的經修訂申請，以拒絕建安進行要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首盛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e)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94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8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1.8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暫停股份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所報的每股股份2.250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所報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姓名	職位	任期	每年薪酬數額	每年浮動薪酬
曹大勇先生	執行董事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到期，此後可由本公司酌情每三年續新一次	240,000港元	無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盛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額為5.5百萬港元的6厘一年期債券（「指稱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令狀的申索陳述書，其中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約5.8百萬港元（即指稱債務的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律師當前正於法律程序中就申索進行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10.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